ICS 17.120 73.100.01 D 98

备案号: 6128-2000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854-2000

# 电子等容式瓦斯解吸仪技术条件

Technical condition about the electronic instrument determining gas desorption index with equating volume principle

2000-01-18 发布

2000-05-01 实施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目前煤矿使用的瓦斯解吸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炭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胡千庭、文光才、徐三民、刘胜、周俊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负责解释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## 电子等容式瓦斯解吸仪技术条件

MT/T 854-2000

Technical condition about the electronic instrument determining gas desorption index with equating volume principle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等容式瓦斯解吸仪的要求,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和贮运。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等容式瓦斯解吸仪(以下简称仪器)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1-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998-1982 低压电气基本试验方法
- GB 2423.1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 低温试验方法
- GB 2423.2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 高温试验方法
- GB/T 2423.4—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: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
- GB/T 2423.8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
  - 试验 Ed: 自由跌落
- GB/T 2423.10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: 振动(正弦)
- GB 3836.1—1983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
- GB 3836.4—1983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本质安全型电路和电气设备"i"
- GB 4208-1993 外壳防护等级(IP代码)
- GB 10111-1988 利用随机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
- MT 113-1995 煤矿井下用非金属(聚合物)制品 阻燃抗静电性能检验规范

### 3 要求

- 3.1 仪器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,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- 3.2 工作环境:

环境温度: 0~40℃;

相对湿度: ≤95%:

大气压力: 86~106kPa

3.3 外观:

仪器外壳表面涂层应坚固均匀,无明显划痕和剥落,铭牌和标志齐全、牢固、明显。元部件应 安装牢固,不得因运输或工作振动等造成元部件的损坏。

## 3.4 工作性能:

压差的测量范围: 0~10kPa; 误差: ±1.5%FS。

- 3.5 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8h。
- 3.6 仪器应采用本质安全型电源供电。
- 3.7 仪器应采用符合 GB 3836.1 和 GB 3836.4 要求的本质安全型防爆结构,并取得防爆检验合格证。
- **3.8 仪器经工作温度、贮存温度、振动、跌落试验**后,应满足 3.4 的要求; 经交变湿热试验后应满足 3.4 **和绝缘**、耐压的要求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 4.1 试验环境

- a) 环境温度: 15~35℃;
- b) 相对湿度: ≤95%:
- c) 大气压力: 80~106kPa。

## 4.2 外观检查

采用目測和手试的方法。

- 4.3 工作性能试验
- 4.3.1 仪器在试验环境中放置 2h 后方可进行试验。
- 4.3.2 以调压器为压力源,误差不大于被测仪器误差 1/3 的压力计为标准仪器,用三通阀连接调压器、标准仪器和被测仪器后,调节仪器和标准仪器的零位,使之同时处于零压力状态。缓慢调节调压
- 器,使标准仪器读数为 5000Pa 时,调节仪器的精度电位器使之显示值为 5000, 然后缓慢卸压回到零
- 位。逐级分次加压到 1000Pa、2000Pa、……10000Pa 测量 10 个点。计算仪器的误差。

### 4.4 连续工作时间试验

仪器按使用说明书正常充足电后开机处于工作状态进行放电,在放电时间不超过 8h 时,按 4.3 进行工作性能试验。

## 4.5 防爆性能试验

按 GB 3836.1 和 GB 3836.4 中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授权的防爆检验部门进行。

## 4.6 工作温度试验

### 4.6.1 低温试验:

按 GB 2423. 1—1989 中低温试验 Ab: 温度渐变的试验方法进行。 严酷等级: 温度 0℃±3℃; 持续时间 1h。 试验在工作状态下进行。

## 4.6.2 高温试验:

按 GB 2423.2—1989 中高温试验 Bb: 温度渐变的试验方法进行。 严酷等级: 温度+40℃±2℃; 持续时间 Ih。 试验在工作状态下进行。

### 4.7 贮存温度试验

## 4.7.1 低温试验:

按 GB 2423. 1—1989 中低温试验 Ab: 温度渐变的试验方法进行。 严酷等级: 温度-40℃±3℃; 持续时间 2h。 试验在非工作状态下进行, 试验后恢复 2h。

## 4.7.2 高温试验:

按 GB 2423.2—1989 中高温试验 Bb: 温度渐变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严酷等级:温度+60℃±2℃:持续时间 2h。

试验在非工作状态下进行, 试验后恢复 2h。

### 4.8 振动试验

按 GB 2423.10-199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严酷等级: 振动频率范围 10~150Hz; 加速度幅值 20m/s²; 每轴线上的扫频循环次数为 5 次。

## 4.9 交变湿热试验

按 GB 2423.4-199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严酷等级: 高温温度+40℃±2℃; 持续时间 6h。

试验在非工作状态下进行,试验后恢复 2h,按 GB 998—1982 中 6 的规定进行绝缘和工频耐压试验,试验电压为交流 50Hz,500V,持续时间 1min。

## 4.10 跌落试验

按 GB 3836.1 中 21.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仪器套上外套,从 1m 高度,分三个轴向进行自由跌落试验各一次,但不能以仪器键盘面着地。

## 5 检验规则

5.1 仪器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1	
- (	-747
- (	-75

序号	项 目	"要求"章条号	"试验方法"章条号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外观	3.3	4. 2	√	4
2	工作性能	3. 4	4. 3	√	<b>√</b>
3	连续工作时间	3.5	4. 4	<b>√</b>	√
4	防爆性能	3. 7	4.5		<b>√</b>
5	工作温度	3.8	4. 6		4
6	贮存温度	3.8	4. 7		√
7	振动	3.8	4.8		<b>√</b>
8	交变湿热	3.8	4.9		√
9	跌落	3.8	4. 10		√ √
注:	" √"表示必须检验的项目;	"一"表示不需检验的项	<del></del>		

## 5.2 出厂检验:

- 5.2.1 每台仪器应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按表 1 中列出的出厂检验项目逐项检验。
- 5.2.2 表 1 中第 2 或第 3 项检验不合格时, 判定该仪器不合格。
- 5.2.3 每台仪器检验合格后,附有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- 5.3 型式检验:
- 5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  - a) 仪器的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:
  - b) 仪器正常生产时,每5年应进行一次;
  - c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:
  - d) 产品转产时或者连续停产 2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- 5.3.2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 10111—1988 的规定随机抽取 2 台作为型式检验的样品,抽样基数应不小于 10 台。
- **5.3.3** 型式检验按表 1 中列出的项目逐项进行,若除表中第 1 项外其它任意一项检验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-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6.1 标志
- 6.1.1 外壳上的标志:

仪器外壳明显处应有永久性 "Ex" 防爆标志和 "MA" 安全标志。

6.1.2 铭牌:

仪器应有符合 GB 3836.1 规定且安装牢固的铭牌,铭牌内容应包括:

- a) 仪器名称和型号:
- b) 制造厂名称:
- c) 右上角有 "Ex"字样:
- d) 防爆标志 ibI(+150℃);
- e) 最高开路电压;
- f) 最大短路电流;
- g) 防爆合格证号;
- h) 安全标志编号:
- i)产品编号;
- i) 出厂日期;
- k) 电池型号。
- 6.1.3 包装标志:

包装箱外壁的文字与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;
- b) 产品名称及型号;
- c)运输及装卸中应注意事项的文字和标志。
- 6.2 包装
- 6.2.1 每台仪器应配备便于携带的外套。
- 6.2.2 包装应具有防潮和防震能力,包装箱外应有防散落的加固措施。
- 6.2.3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文件:
  - a) 装箱单;
  - b) 合格证;
  - c) 使用说明书。
- 6.3 运输

仪器适于海、陆、空运输。在运输中应避免强烈的振动和冲击,运输车船应有遮蓬,转运途中 应贮存在室内。

6.4 贮存

仪器应存放在无腐蚀性气体及通风良好、干燥的库房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 行业标准 电子等容式瓦斯解吸仪技术条件 MT/T 854-2000

>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(北京朝阳区散光里 8 号 100016)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

开本 880×1230mm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5 千字 印数 1--235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20-1890-5/F652.2 社内编号 4661 定价 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

ISBN 7-5020-1890-5

MT/T 854-2000